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用作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有關**

###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的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審批，並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已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同意並成功完成。茲建議四川睿健醫療進行其後上市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完成其後上市須待下文「其後上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根據其後上市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43,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2.3%)；或(ii)不超過49,4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3.9%)。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及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的討論，尤其是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評估。預計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

預計四川睿健醫療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其後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預計其後上市項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其後上市後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41.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後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其後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後上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後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後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後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後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其後上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後上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後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後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其後上市定必進行或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的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審批，並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已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同意並成功完成。茲建議四川睿健醫療進行其後上市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完成其後上市須待下文「其後上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根據其後上市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43,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2.3%)；或(ii)不超過49,4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3.9%)。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及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的討論，尤其是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評估。預計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

預計四川睿健醫療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 其後上市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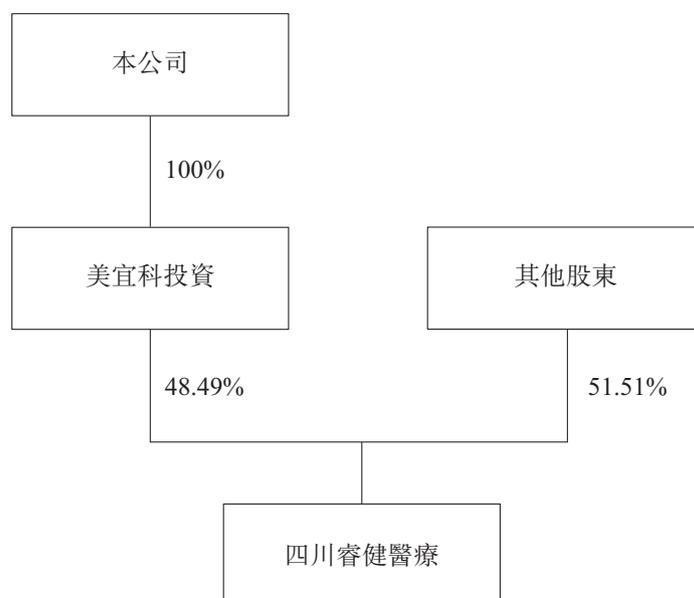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完成其後上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上市；
- (2) 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及
- (3) 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其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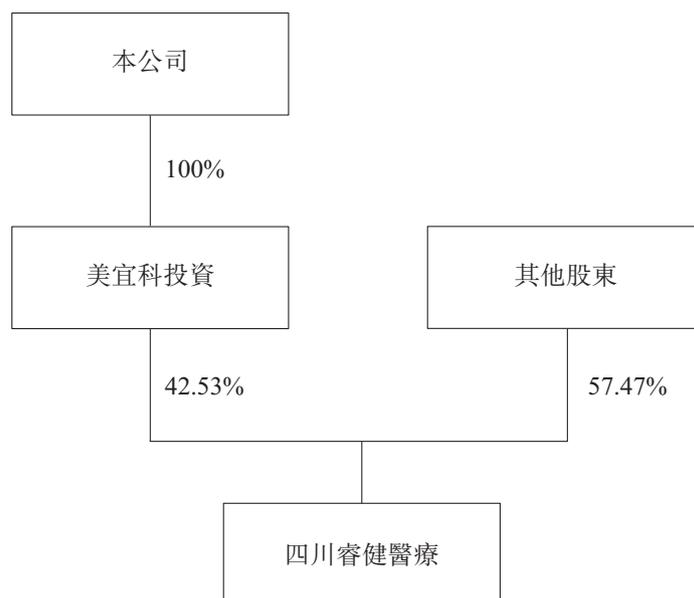
各項前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已批准其後上市，及所有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其後上市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 其後上市對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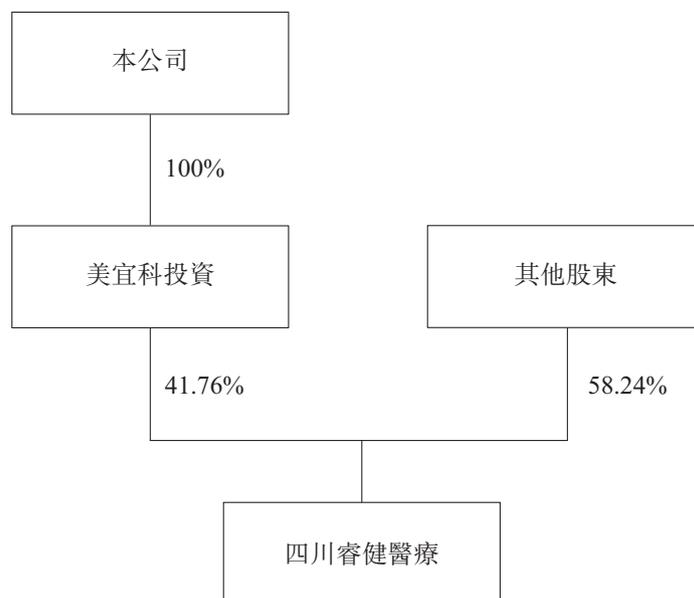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930,370股，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於緊隨其後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2.3%，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明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於緊隨其後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3.9%，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的簡明股權架構：



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評估。

### 將自其後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

由於現階段尚未確定其後上市的确切發行價格及預期發行規模，因此尚無法確定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鑒於四川睿健醫療的現有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現時預計從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文提述的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之用，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倘其後上市完成）將取決於A股發售開始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且可能與上述估計的金額有較大差異。

發行價格將視乎臨近進行發售股份建議發行時的市況而定，及將(i)由四川睿健醫療及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直接定價，或(ii)透過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所組織並將經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的競價或詢價方式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四川睿健醫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四川睿健醫療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四川睿健醫療於進行發售股份建議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四川睿健醫療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四川睿健醫療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競價或詢價程序中對發售股份建議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四川睿健醫療與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以及於中國上市的與四川睿健醫療屬同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其後上市發行價格的上述依據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四川睿健醫療預期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其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

- (i)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血液淨化高價值耗材產業化項目；
- (ii) 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血液淨化創新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及
- (iii) 約1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型血液淨化設備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將承諾（其中包括）：

- (1) 自建議其後上市獲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四川睿健醫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其後上市提早終止），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四川睿健醫療股份；
- (2)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倘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四川睿健醫療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六個月期間；
- (3) 自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美宜科投資將不會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轉讓其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
- (4)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四川睿健醫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同時其將不會向任何與四川睿健醫療存在競爭關係的實體提供資金、技術、銷售渠道及客戶信息支持。其亦將轉讓予四川睿健醫療或獨立第三方，或終止競爭業務（如有），並將促使與四川睿健醫療競爭業務的商機提供予四川睿健醫療。此外，其亦將投票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四川睿健醫療擬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的議案。

我們亦預計美宜科投資將提供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或由發行人及／或發行人控股股東（如適用）於相似性質交易中依照慣例提供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目前預計，該等包括承諾進一步提供承諾以適當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干預管理或損害四川睿健醫療的公司權益，有關價格穩定活動的承諾，有關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容的承諾，有關與四川睿健醫療就股息政策及計劃合作的承諾，以及（如有）中國證監會、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於申請及上市過程中可能要求的其他承諾。

##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碼：874652）。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930,370元，分為306,930,370股股份。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美宜科投資（附註1）	48.49%
乐普醫療	17.11%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	10.05%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74%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

##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 持股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
寧波正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堯」） <sup>(附註1)</sup> <sup>(附註2)</sup>	2.06%
匯智翔順股權投資基金（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
王滔	1.57%
湖北九州智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匯智產投康嵐創業投資（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天津金意通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南京邦盛贏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上海磐錦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余彬	0.25%
武漢市君正佳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8%
蘇州元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2%

**總計** **100%** <sup>(附註3)</sup>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堯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堯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寧波正堯為四川睿健醫療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四川睿健醫療截至公告日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以下概述四川睿健醫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所示期間／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119,465	168,875	71,740
純利(除稅後)	103,870	146,112	60,673
收入	344,891	410,684	205,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02,429	773,909	843,358
資產淨值	531,131	715,113	781,123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計於其後上市完成後，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以下為其後上市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其後上市將被視為一項具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四川睿健醫療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預計於其後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事項的預期損益將不會貸記或記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作為損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記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此外，由於其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持股比例將立即攤薄，因此預計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四川睿健醫療純利百分比將會減少，而於其後上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的四川睿健醫療純利百分比將會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其後上市將增加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數目並籌集資金。其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現金，並相應地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其後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其後上市將籌集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其後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其後上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血液淨化醫療設備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預期其後上市將提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提升其抓住並受益於這種市場增長的能力和機會，並有可能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隨著聲譽及形象的提升，四川睿健醫療預期獲得更多機會中標、吸引人力資源以及獲得政府補貼；
- (b) 亦預期其後上市將使四川睿健醫療集團能夠清晰界定業務重點，此將有助於以其綜合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其在血液淨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其後上市將為股東釋放內含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平值，尤其是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技術所代表的公平值；
- (d) 其後上市將為四川睿健醫療帶來用於研發和擴張的所得款項並使四川睿健醫療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e) 其後上市將會讓市場清楚了解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及
- (f) 儘管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持股將於緊隨其後上市後立即攤薄，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評估，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認為，其後上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享有四川睿健醫療的增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不論以分拆實體現有股份實物分派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所發售任何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為其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根據四川睿健醫療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分拆所提供的意見，按照中國現行相關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除(a)於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居民；(b)於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關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c)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d)於中國上市公司作戰略投資的適格外國投資者；(e)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h)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第(a)至(h)項統稱「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外，非中國投資者(如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自然人士、外國機構以及於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成立的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因此，上述各方不得參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進行的新股線下配售或線上申購。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單所示資料，絕大多數登記股東似乎缺乏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必要資格。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向各現有股東作出查詢以確定其各自對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保證配額的資格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或過於繁重。此外，就尚未成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彼等不大可能全部(如有)申請及獲批准成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不可能向並非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提供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的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放棄保證配額。然而，即使少數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放棄保證配額，上述法律限制亦不會被推翻。倘有關安排無法平等地適用於全體股東，則遵守保證配額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限制，倘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配額，並非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將不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而身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則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意味並非所有股東將獲得平等對待，有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提供保證配額的精神。

考慮到四川睿健醫療及本公司有必要遵守中國法律規定以及上文所述建議分拆預期可為四川睿健醫療及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加上四川睿健醫療擬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不就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為四川睿健醫療的收益、利潤、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四川睿健醫療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仍將由本公司股東間接享有。

鑒於上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及實際障礙，本公司已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其後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預計其後上市項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其後上市後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41.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後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條項下有關其後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後上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後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後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後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後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其後上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後上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後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刊載並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後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其後上市定必落實或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後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後上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乐普醫療」	指	乐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行價格」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其後上市項下四川睿健醫療將予發行的新A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其後上市項下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高可發行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新A股總數的15%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指	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通過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